# 锡山区东亭街道城市更新规划及重点片区提升设计采购

项　目　名　称：锡山区东亭街道城市更新规划及重点片区提升设计采购

项　目　地　点：无锡东亭街道

项　目　编　号：JSZC-320205-BZDL-G2026-0002

甲方（采购单位）：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单位）：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一）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3 月

# 合同书

项目名称：锡山区东亭街道城市更新规划及重点片区提升设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205-BZDL-G2026-0002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一：（卖方、供方、供应商）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卖方、供方、供应商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锡山区东亭街道城市更新规划及重点片区提升设计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锡山区东亭街道城市更新规划及重点片区提升设计采购（ JSZC-320205-BZDL-G2026-0002）

1.2 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东亭街道城市更新规划和重点片区提升设计两个层面城市更新内容，本项目需要在紧密衔接单元规划成果的基础上，对东亭街道各类要素进行综合评判和梳理，并提出东亭的总体城市更新框架及 3-5 年的行动计划。

1.3 服务范围：东亭街道全域，范围面积约 13 平方公里。重点设计范围主要结合老街片区开展，范围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西至友谊中路，南至锡沪路-春阳路-太湖大道，东至沪霍线，北至沪霍线）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内完成并交付最终成果。

1.5 其他：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锡山区东亭街道城市更新规划整体把控，锡山区东亭街道重点片区提升设计的整体把控和主要设计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锡山区东亭街道城市更新规划主要设计内容和对重点片区提升设计提供技术配合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中各供应商按照工作内容和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2890000.00元（小写），贰佰捌拾玖万元整（大写），不含税价2726415.09元（小写），贰佰柒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大写）；适用税率6%，税金为163584.91元（小写），壹拾陆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大写）。

其中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含税总价为1840000.00元（小写），壹佰捌拾肆万元整（大写）；不含税价为1735849.06元（小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大写）；适用税率6%，税金为104150.94元（小写），壹拾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大写）。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含税总价为1050000.00元（小写），壹佰零伍万元整（大写）；不含税价为990566.04元（小写），玖拾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大写）；适用税率6%，税金为59433.96元（小写），伍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向甲方开具发票，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到甲方费用后同比例支付给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①签订合同采购人向中标人乙一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 86.7 万元；

②提交中期方案汇报采购人向中标人乙一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计 115.6 万元；

③提交最终成果采购人向中标人乙一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 86.7 万元。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

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一（成交单位）：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江阴市五星路 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二（成交单位）：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锋

2026 年 4 月 1 日